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的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监事会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一名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一名，监事会主席、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
其它条款未变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